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京教院党办发〔2025〕5号

★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教育学院“标杆院系”“样板

支部”“党建引领实践创新示范项目”

培育创建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现将《北京教育学院“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党建引领实践创新示范项目”培育创建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

北京教育学院党建工作

“标杆院系”“样板支部”

“党建引领实践创新示范项目”培育创建方案

为促进基层党组织创先争优，发挥先进基层党组织的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北京高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党建引领实践创新示范项目”培育创建的通知》，制定学院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党建引领实践创新示范项目”培育创建工作方案。

一、建设目标与申报条件

从2025年5月1日起，每2年为一轮建设周期，通过申报遴选、评选公示、重点培育的步骤，形成可推广的党建工作案例和品牌，推动学院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标杆院系

1.建设目标。以推进“一融双高”为重点，有重点地将二级学院党组织（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培育为学院党建工作标杆。推优参加北京高校“标杆院系”评选。已入选北京高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的党组织不再申报院级“标杆院系”。

2.申报基本条件

（1）领导班子好。申报党组织工作运行机制健全，能够严格执行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强，议事决策水平高，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近三年来，申报党组织在党建和意识形态等领域未出现过重大问题，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连续获得“好”等次，班子成员未出现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

（2）党员队伍好。申报党组织、所属基层党支部能够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教师、学员的作用，党员队伍素质优良，先锋模范作用突出。近三年来，所属党员、教职工获评院级及以上奖项或荣誉称号，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的突出问题。

（3）工作机制好。注重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严格执行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党建工作机制比较健全。在“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培育上取得成效。建立专任教师成长帮扶机制，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发挥优秀教师党员的示范、引领、指导和辐射作用，为教师的专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4）工作业绩好。积极回应“教育强国，院（系）何为”的时代课题，初步形成党建引领事业发展机制，围绕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课程思政、队伍建设等中心工作措施得力，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成效显著。近三年来，申报党组织获得院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在二级单位年度考核等次为“优秀”等次的优先考虑。

3.培育创建达标标准

（1）申报党组织在建设期内应严格做到“五个到位”，达到《北京教育学院党建“标杆院系”工作重点任务指南》（附件 1）所列要求。所属基层党支部在建设期内要普遍做到“七个有力”，达到《北京教育学院党建“样板支部”工作重点任务指南》（附件2）所列要求。

（2）至少形成1-2项代表性成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成熟有效的党建引领事业发展的机制办法、典型案例；二级学院党组织抓基层党支部建设工作法、典型案例；课程思政工作品牌、典型案例；至少承担1项院级党建课题，形成课题中期成果或结题；公开发表的相关研究论文、出版的专著等。

（二）样板支部

1.建设目标。以打造特色支部工作法为重点，有重点地将在职党支部培育为学院党建工作样板支部。推优参加北京高校“样板支部”评选。已入选北京高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的党组织不再申报院级“样板支部”。离退休党支部根据离退休党委工作安排，打造“六好”支部。

2.申报基本条件

（1）组织生活有质量。教师党支部聚焦“党建+培训质量水平提升”，管理服务部门党支部聚焦“党建+管理服务水平提升”，创新形式抓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

（2）支部工作有方法。初步形成支部工作法，在思想引领、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引领治理、服务师生、后进转化等方面措施有力，效果明显。

（3）队伍建设有活力。近三年来，申报党组织书记在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至少2次获得“好”等次，所属党员、教职工获评院级及以上奖项或荣誉称号，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的突出问题。

（4）事业发展有成效。积极回应“教育强国，支部何为”的时代课题，教师党支部立足“让党旗高高飘扬在干部教师培训阵地上”，人才培养有质量；管理、教辅党支部立足“管理服务水平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有提高。近三年来，申报党组织曾获得院级及以上表彰，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突出问题。

3.培育创建达标标准

（1）申报基层党支部在建设期内要严格做到“七个有力”，达到《北京教育学院党建“样板支部”工作重点任务指南》（附件2）所列要求。

（2）至少形成1-2项代表性成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有成熟的支部工作法，具有较强的推广和借鉴意义；可推广、可借鉴、可复制的主题党日活动案例或党课案例；课程思政工作品牌、典型案例；公开发表的相关研究论文、出版的专著等。

（三）党建引领实践创新示范项目

1.建设目标。围绕首都教育改革实践新要求，传承建院70多年来教师培训成功经验，对任务繁重、难度较大、时效性较强的工作，打通部门边界，因时因势调配党员干部组成专班集中攻关，探索发挥党建工作引领作用，让党旗在教育强国建设一线高高飘扬。推优参加北京高校“党建引领实践创新示范项目”评选。

2.申报基本条件

申报主体不限，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职能部门、学科创新平台、非实体性学术研究平台均可申报。鼓励跨部门联合申报，针对现实改革实践场景中面临的新问题，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开展实践创新，破解发展难题，创新引领事业发展。

1. 选题应具有前瞻性、预见性、主动性。要着重突出党员作用发挥、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国家战略和首都发展贡献度等方面情况。可从组织结构、制度设计、激励措施、条件保障、考核评价等各方面出发，开展探索尝试。
2. 设计要具有可操作性。目标明确、方案可行、具备工作基础、有实施条件，可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具有借鉴价值。

3.培育创建达标标准

至少形成1项代表性成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形成成熟、可推广的党建引领实践创新工作体制机制、典型案例；公开发表的相关研究论文、出版的专著等。

二、组织实施

示范培育创建工作在党委领导下，由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工作按照申报认定、管理考核、验收推广等步骤开展。

（一）申报认定（2025年5月-6月）

1.初步推荐。各二级党组织组织所属基层党支部积极开展申报创建工作。参与申报的各级党组织对照条件规定，对党建工作基础、成功做法、特色经验等进行梳理和总结，统筹谋划工作目标、实施计划、预期成果，编制经费预算等。按类别分别填写《申报书》（附件 3、4、5），并准备支撑材料。二级党组织会议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于5月17日17：00前将材料发送至邮箱zzb@bjie.ac.cn。

2.材料审核。党委组织部组织力量，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于5月30日前将意见建议反馈至二级党组织。各二级党组织于6月14日17：00前将支撑材料和修改完善的申报材料发送至邮箱zzb@bjie.ac.cn。

3.评审认定。党委组织部按照“标准引领、质量优先、公平公正、组织统筹”的原则，牵头组织书记互评、专家评议，确定推荐名单。党委常委会对名单审议，按程序公示5个工作日后开展培育创建。

（二）管理考核（2025年7月至2027年4月）

党委通过专题培训、结对共建、片组交流、现场观摩、专家指导、实践调研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创建项目的过程管理。适时组织中期考核，考核合格的，继续开展建设；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视情决定是否继续建设。

（三）验收推广（2027年5月）

培育创建期满，各培育创建单位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成果汇 编。学院组织专家组，根据总结报告、成果材料等，采取听取专题汇报、实地考察验收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不通过”三类，验收通过的项目，予以结项，组织宣传推广推荐；暂缓通过的项目，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找准问题，加强工作整改，经半年延长建设期后，接受二次验收；验收未通过的项目，予以通报，追责问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二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项目申报和建设工作。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总体安排，专门研究、专项规划、专题部署，加强过程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进取得建设成效。

（二）强化条件保障。对入选的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学院将从党费/党建经费中单列经费，专项支持，建设经费不低于1万/周期。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坚持边培育、边创建、边推广，及时发掘、凝炼、宣传入选党组织的探索经验、培育成果、 创建成效，充分发挥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党建工作质量整体提升。

|  |  |
| --- | --- |
| 附件： | 1.北京教育学院党建“标杆院系”工作重点任务指南 2.北京教育学院党建“样板”工作重点任务指南 3.北京教育学院党建工作“标杆院系”申报书 4.北京教育学院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申报书5.北京教育学院党建工作党建引领实践创新示范项目申报书 |

附件1

|  |
| --- |
| 北京教育学院党建“标杆院系”工作重点任务指南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1. 党组织领导和运行机制到位 | 1.1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有效宣传贯彻执行，保证监督作用充分发挥 | （1）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宣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师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扎实行动奋力答好“教育强国，高校院（系）党组织何为”时代课题。（2）院（系）级党组织切实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通过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等形式及时传达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议。 |
| 1.2 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完善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强，议事决策水平高 | （1）对照学院党委印发的示范清单，认真执行院（系）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确保职责清晰、边界明确、执行到位，形成工作台账、会议纪要。（2）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对党建工作的主导作用，有关推荐使用科级干部、项目负责人、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充分发挥对重大事项的把关作用，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教职工、学员切身利益等事项，党组织先研究讨论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3）班子成员工作职责明晰，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顺畅有效，统筹谋划、科学决策院（系）改革发展稳定和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推动院（系）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 |
| 2. 政治把关作用到位 | 2.1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 | （1）意识形态工作体系健全、制度规范、责任明晰，落实到岗到人。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2 次意识形态工作，并向上级党组织专题汇报 1 次。（2）网络意识形态责任落实到位，注重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加强网络阵地管理，做强正面思想舆论，做好舆论引导、舆情应对工作。（3）在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项目负责人遴选、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工作中充分发挥政治把关作用，程序规范、责任明晰、成效突出。（4）发挥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广大教职工特别是党员教师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
| 2.2 加强对院（系）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学生社团等的引导，管好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 | （1）院（系）党组织定期研究非实体型学术机构、学术委员会、挂靠学会等组织的建设发展工作，明确专门院（系）领导联系指导开展工作。（2）严格执行“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加强对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审批把关、指导管理。（3）统筹课堂教学、教材建设、课程建设、项目资助、对外交流等工作，着力做好少数民族学员教育、国际学生教育等工作，确保学校和谐稳定。 |
| 3. 思想政治工作到位 | 院（系）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深入开展，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针对性、实效性强 | （1）院（系）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健全完善，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2）定期调研分析党员和师生思想政治状况，加强师生理想信念教育，强化党员日常教育培训。坚持院（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讲党课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制度。（3）结合本院（系）实际，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推动“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具体任务落地落实，充分发挥“大思政课”作用，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4）健全教师学习制度，组织教师每周开展 1 次集中学习、每月开展 1 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加强专题培养培训，加大革命传统教育、国情社情教育考察、社会实践锻炼等，不断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培养“大先生”。（5）院（系）党组织履行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直接责任，做到将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与业务能力建设相融合。院（系）党组织书记和院长（系主任）自觉承担院（系）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 |
| 4. 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 | 4.1 对党支部工作指导推动到位，基层组织设置合理、按期换届 | （1）坚持院（系）班子成员联系教师党支部制度，推动所在支部党建各项任务落到实处。（2）严格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完善责任清单，细化责任要求，加强督促检查。（3）建立提醒督促机制，所属党支部按期换届，严格按照程序选举党支部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 |
| 4.2 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经常性教育有序推进，党内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工作扎实有力，党务公开、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制度执行到位 | （1）巩固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和完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执行严格。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参加双重组织生活落实到位。（2）严格党员日常管理，组织关系管理有序，党费收缴管理使用规范。做好党内统计工作，加强党建工作信息化建设。推动党务公开。（3）组织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攻坚克难，承担重大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积极做好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努力帮助师生解决实际问题。（4）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制度，综合运用“四种形态”，重点运用“第一种形态”，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监督管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督促改正。对违反党规党纪的党员，及时报请上级党组织研究批准，按程序作出党纪处分、组织处置。 |
| 4.3 党支部书记选优配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能力全面提升，“头雁效应”有力彰显 | （1）健全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培养培育、管理监督、激励保障、示范带动等机制，在实现“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选拔方式全覆盖的基础上，更加注重队伍质量和工作实效，积极创造条件，引导他们更好地发挥作用。（2）完善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考核机制，做好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
| 4.4 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党员工作成效明显 | （1）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2）探索符合教师群体特点、适应教学科研实际的党员发展规定，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主动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切实做好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3）加强党员队伍管理，让每个师生党员经受严格党内政治生活锻炼，更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
| 5. 党建工作与事业发展融合到位 | 5.1 谋划推进、保障落实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管理等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坚强有力 | （1）强化院（系）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充分发挥政治引领、思想凝聚、组织保证等作用，深入谋划部署、扎实推进落实院（系）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着力增强服务国家发展和北京“四个中心”建设的意识和能力。（2）做好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工作，团结凝聚、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院（系）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取得优异成绩。 |
| 5.2 党的建设和群团组织建设、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和维稳工作体系建设有机融合，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 （1）做好院（系）统战工作，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引领，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做好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工作。（2）坚持以党的建设带动群团组织建设，加强院（系）工会、教代会工作和共青团工作，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3）全方位管理重点事项、重点对象、重要节点、重要阵地，健全师生安全稳定教育、预警研判、综合防控和应急处置体系，形成全链条防控风险管理闭环。 |

附件2

|  |
| --- |
| 北京教育学院党建“样板”工作重点任务指南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1. 教育党员有力 | 1.1 突出政治功能，党 员 教 育扎实有效 | （1）巩固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和完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党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扎实行动奋力答好“教育强国，高校基层党支部何为”时代课题。（2）认真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支部党员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3）教育引导支部所在院（系）党员师生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 |
| 1.2“三会一课”制度规范落实，支部主 题 党 日 严 格规范 | （1）严格落实《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党支部工作细则》（京教院党发〔2019〕28号）要求，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支部党员大会，每月召开 1 次党小组会（不设党小组的除外）和支部委员会会议，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三会一课”突出政治学习和党性锻炼，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2）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开展志愿服务等活动。 |
| 2 .管理党员有力 | 2.1 党员发展、党员培训 、 党籍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 励关怀帮扶等工作扎实有效 | （1）坚持党员发展标准，严格党员发展程序，注重政治合格，端正师生入党动机。教师党支部积极团结凝聚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符合条件的及时吸收入党。（2）党员组织隶属关系明晰，协助组织部做好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做好出国境党员管理。严格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党员激励关怀帮扶工作务实管用。（3）按年度组织师生党员开展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个学时。 |
| 2.2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 | （1）教育引导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学习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2）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的表率，积极投身参与“时代新人铸魂工程”。 |
| 3.监督 党员有力 | 3. 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监督党员履行义务、遵规守纪及时到位 | （1）严格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党员行为，教育引导党员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践行学术道德、严守纪律底线，为推动形成优良党风、校风、学风作贡献。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2）及时掌握了解党员思想动态，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咬耳扯袖”成为常态。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查摆和解决问题。（3）党支部一般每学期末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1 次支部工作，每年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情况。党员一般每年向党支部汇报 1 次学习、思想和工作情况。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4）党员组织处置等措施有效运用、稳妥有序。党员退出机制健全，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
| 1. 组织师生有

力 | 引领带动师生投入中心工作的动员力、实效性强 | （1）教师党支部积极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团结带领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在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工作中充分发挥政治把关作用。（2）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针对性和实效性强，最大限度地把教职工组织起来，引领带动教职工积极投身学院改革发展、维护学院和谐稳定。 |
| 5. 宣传师生有力 | 5.1 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及时 | （1）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教育，引领党员、干部听党话、跟党走，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2）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的决议，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组织落实。 |
|  | 5.2 注重发现树立、宣传推广师生身边典型人物、典型事迹 | （1）注重挖掘身边典型，深入提炼树立具有重大影响力代表性、可学习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典型人物、典型事迹。（2）充分利用校园内外、网上网下等宣传平台，通过组织宣讲报告、座谈交流、文化文艺活动等形式，广泛宣传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形成学做先进、争当先进的深厚氛围。 |
| 6. 凝聚师生有力 | 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有机融入教师教学科研、学生学习生活 | （1）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贯穿教学实践，教育引导支部党员、任课教师深入挖掘提炼各门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课程思政”育人功能。（2）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支部党员、单位教师论文选题、科研立项、教学改革等工作中，推进师生遵循中国特色学术评价标准和科研评价办法。（3）关心了解教职工思想政治状况，及时回应教职工重大关切，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建立健全预警机制，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
| 7. 服务师生有力 | 常态化了解师生困难诉求、倾听师生意见建议，师生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帮扶机制健全有效 | （1）坚持以支部党的建设带动所在单位工会组织建设，常态化做好联系、服务师生工作。（2）健全困难师生关心帮扶机制，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积极开展服务、帮扶、慰问等活动。（3）搭建交流平台，丰富服务载体，密切联系群众，及时了解、听取、回应师生意见和诉求，把党支部建成党员之家、教职工之家，增强加职工归属感、获得感。 |

附件3

北京教育学院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申 报 书

二级党组织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1.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党组织书记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年龄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二级党组织成立时间 | 二级党组织最近的换届时间 | 现有支部数 | 现有在编职工数 | 现有党员数（含预备党员） | 近三年发展党员数 |
|  |  |  |  |  |  |
| 二级党组织委员姓名、职务及分工 |  |
| / | 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等次 | 二级单位考核等次 |
| 2022年 |  |  |
| 2023年 |  |  |
| 2024年 |  |  |
| 负面清单自查情况 | 在党建和意识形态等领域出现过重大问题 | 是🞎否🞎 |
| 发生过重大稳定事端、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党组织处置不力，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是🞎否🞎 |
| 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出现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 | 是🞎否🞎 |
| 出现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的突出问题 | 是🞎否🞎 |

|  |  |  |  |
| --- | --- | --- | --- |
| 二级党组织近三年获校级及以上奖励情况（集体） | 序号 | 奖项名称 | 获奖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党组织教职工近三年获校级及以上奖励情况（个人） | 序号 | 奖项名称 | 获奖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工作基础

|  |
| --- |
| 工作基础主要为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体制机制、组织机构、队伍建设情况，出台的重要政策、主要安排、重点举措，取得的进展成效、工作经验、标志性成果等，字数控制在3000字。 |

1. 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情况

|  |
| --- |
| 加强二级党组织党的建设，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情况。重点突出在引领办学方向、改革发展、内部治理、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做法成效，服务学院发展规划、服务国家战略与新时代首都发展的有关情况，字数控制在3000字。 |

四、建设计划及预期成果

|  |
| --- |
| 1.建设计划包括总体思路、建设目标、建设方案，各年度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工作举措等。2.预期成果包括预期工作成效、预期创建成果和预期推广成绩。 |

五、二级党组织意见

|  |
| --- |
|  应明确说明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是否经过二级党组织研究，是否同意申报。负责人（签章）： （加盖公章）年 月 日 |

六、学院党委意见

|  |
| --- |
|  **经过四届党委常委会第 次会议研究，同意申报。** （加盖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4

北京教育学院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申 报 书

学校名称：

院系名称：

支部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支部书记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年龄 | 办公电话及手机号 |
|  |  |  |  |
| 支部成立时间 | 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 现有支委数 | 支部党员现有数（含预备党员数） | 近三年发展党员数 |
|  |  |  |  |  |
| 支委姓名及分工 |  |
| 近三年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等次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  |
| 近三年负面清单自查情况 | 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出现突出问题； | 是🞎否🞎 |
| 发生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 | 是🞎否🞎 |
| 党支部成员、支部所在系（室）教职工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师德师风等问题； | 是🞎否🞎 |

|  |  |  |  |
| --- | --- | --- | --- |
| 支部近三年获院级及以上奖励情况（集体） | 序号 | 奖项名称 | 获奖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部所在系（室）党员、教职工近三年获院级及以上奖励情况（个人） | 序号 | 奖项名称 | 获奖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工作基础

|  |
| --- |
| 工作基础主要为支部党建工作体制机制、组织机构、专职队伍情况，出台的重要政策、主要安排、重点举措，取得的进展成效、工作经验、标志性成果等，字数控制在2000字。 |

三、党支部工作法

|  |
| --- |
| 主要包括背景考虑、主要做法、成效启示等内容，重点体现党支部工作的具体思路措施、做法经验等，字数控制在1500字。 |

四、建设计划及预期成果

|  |
| --- |
| 1.建设计划包括总体思路、建设目标、建设方案，各年度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工作举措等。2.预期成果包括预期工作成效、预期创建成果和预期推广成绩。 |

五、二级党组织意见

|  |
| --- |
|  应明确说明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是否经过党组织会议研究，是否同意申报。负责人（签章）： （加盖公章）年 月 日 |

1. 学院党委意见

|  |
| --- |
|  **经过四届党委常委会第 次会议研究，同意申报。** （加盖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5

北京教育学院党建工作

党建引领实践创新示范项目

申 报 书

建设单位（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办公电话 |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办公电话/手机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背景简介 |  |
| 建设单位（牵头单位） |  |
| 其他参与单位 |  |

二、建设计划及预期成果

|  |
| --- |
| 建设计划包括总体思路、建设目标、建设方案，各年度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工作举措等。预期成果包括预期工作成效、预期创建成果和预期推广成绩。字数控制在5000字。 |

三、工作保障

|  |
| --- |
| 主要包括配套政策、资源投入、软硬件设施、经费支持、条件保障等。 |

四、党委意见

|  |
| --- |
|  **经过四届党委常委会第 次会议研究，同意申报。** （加盖公章）年 月 日 |

### （此页无正文）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印发